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7樓

承辦人：曾冠叡

電話：(02)29603456 分機6304

傳真：(02)29506856

電子信箱：AQ1670@ntpc.gov.tw

23149

新北市新店區三民路18號

受文者：新北市私立崇光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新北勞組字第10818576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新北市政府108年度高中職勞權美術展繪畫比賽自即日起至108年10月20日止受理報名，隨函檢送活動簡章1份，請貴單位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勞動部核予補助之「新北市政府108年度高中職勞權美術展繪畫比賽實施計畫」辦理。
- 二、為讓年輕學子於求學階段即可建立起勞動權益和工會相關的基本知識，並肯定學生美術創作及藝術創意思維，藉由辦理繪畫比賽暨成果發表會，除表揚優良參賽作品外，亦期許能促使勞動意識及觀念向下紮根，宣導求職防騙及基礎勞動知能，提昇青年勞工對勞動權利與義務之瞭解。
- 三、活動相關事項如下：
 - (一)徵選規格與內容：
 - 1、依據參賽組別使用畫材，水彩組一律以4開大小畫紙並限定須用水性媒材作畫（約39公分x54公分），油畫組一律以10F畫布板作畫（約53公分x45.5公分），形式不拘，不可使用電腦合成、拼貼等作畫方式。
 - 2、作品以勞權議題創作為主，各類可參考勞動新聞公開事件，不可臨摹他人繪畫作品。
 - 3、每人限送作品1件，且每件作品之創作者為1人及1位指導老師。
 - (二)徵選資格及獎勵方式：
 - 1、凡本市高中職學生均可參選。
 - 2、各組選出前三名及佳作15名，頒發獎狀1紙及獎金以資鼓勵，指導老師亦同時接受市府公開表揚頒發獎狀1紙。



(三)收件方式及收件地址：

- 1、現場收件：繳交報名表暨授權書及作品至新北市美工編輯設計職業工會會所（新北市中和區安平路134巷1弄7號）或新北市美工編輯設計職業工會台北聯絡處（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1段41號15樓之6），收件時間為週一至週五，10時至17時；月光美術板橋收件處（新北市板橋區北門街62號1樓），收件時間為週二至週六，13時至18時。
 - 2、通訊報名：於收件時間內（以郵戳時間為憑），將報名表暨授權書及作品，以掛號方式寄至新北市美工編輯設計職業工會會所或新北市美工編輯設計職業工會台北聯絡處（地址同上），並註明「新北市政府108年度高中職勞權美術展繪畫比賽徵選小組 收」。
- 四、活動及收件詳情請洽（02）23810025（新北市美工編輯設計職業工會台北聯絡處）。
- 五、相關活動簡章請逕至本局網站「服務資訊-勞工育樂-高中職勞動權益課程」（網址：<https://ilabor.ntpc.gov.tw/page/labor-right-courses-for-senior-high>）下載；如有任何問題，請洽曾先生，電話：（02）29603456分機6304。

正本：新北市私立崇光女子高級中學
副本：

局長陳瑞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